



Ericsson 特定供应商职业健康与安全要求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



目录

1	简介	3
2	定义	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
4	OHS 方针	4
5	OHS 合规	4
6	OHS 治理和运营责任	4
6.1	一般 OHS 治理要求	4
6.2	现场工作负责人	5
6.2.1	PICW 的责任与权力	5
6.2.2	PICW 的经验与知识	6
7	沟通、能力和培训	6
7.1	沟通	6
7.2	能力和培训	6
8	风险管理	6
9	项目 OHS 计划	7
10	运行控制	8
10.1	操作标准	8
10.2	Ericsson 保命规则	8
10.3	设备安全	9
10.4	检查	9
10.5	停工权	9
10.6	分包商管理	10
11	应急准备和响应	10
12	OHS 事件报告和调查	10
13	绩效测量和改进计划	11
13.1	滞后指标	11
13.2	领先指标	11
13.3	OHS 改进计划	11
14	违规和纠正措施	12
15	更改信息	12



1

简介

在 Ericsson，我们关心为我们工作的每个人，并希望确保每个人每天都能平安回家。我们致力于为包括我们的员工、供应商员工以及代表我们工作的任何人在内的所有人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我们的目标是 Target Zero – 零与工作有关的死亡和事故，包括受伤和疾病。Target Zero 是 Ericsson 与供应商之间的共同承诺。

本文件规定了 Ericsson 针对向其提供服务过程中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所提出的强制性和具有合同效力的职业健康与安全（以下简称“OHS”）要求。建议所有其他供应商都遵循这些要求。

在本文件中，术语“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应包括供应商的所有员工、承包商、分包商、代理商以及受供应商影响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个人。供应商有责任确保所有此类人员遵循本文件所述的要求。

Ericsson 可通过各种评估发现违反本文件规定要求的情况。这些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员工验证、供应商安全成熟度评估、远程安全检查和现场检查。这些评估都必须通过，供应商方可开始或继续与 Ericsson 开展业务。如果在这些评估中发现任何违规行为，将触发后果管理，而具体后果将取决于违规的严重程度。

2

定义

高风险活动：极有可能导致受伤或生病的活动或工作：若不采取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可能会导致工作人员或受影响人员死亡或严重受伤。这些活动本身属于危险任务，需要高度集中精力、保持警觉或具备相应能力。这些活动包括：

- 攀爬和高处作业，包括但不限于：
 - a. 使用梯子
 - b. 使用高空升降机
 - c. 材料/设备的吊装以及人工或机械提升
- 驾驶车辆
- 涉电作业
- 建筑施工和土建工程
-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
- 可能接触射频和电磁场
- 化学品处理
- 进入有限空间



远程安全检查：是指使用 Ericsson 标准工具，以检查表的形式对预先确定的 Ericsson OHS 要求进行日常系统性验证，必要时可将其他的本地或客户要求纳入检查表。

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人员伤亡、疾病或设备/财产损失意外事情或暴露/接触。它发生在受影响人员工作、执行工作相关活动或受到工作相关活动的影响时。（包括发生在上下班途中。）

未遂事故：未导致但有可能导致死亡、受伤、疾病或设备/财产损坏的意外事件。

风险观察/危险源识别：观察到的危险源或风险，比如可能导致伤害、疾病或财产损失的危险物品、事件、行为或状况。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供应商应具有符合 ISO 45001 或类似标准（例如，公认等同于 或非常接近 ISO 45001 的当地 OHS 标准）中规定的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Ericsson 希望供应商通过外部认证，但这并非强制性要求。

4 OHS 方针

供应商应制定 OHS 方针。该方针应与供应商 OHS 风险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并应包括预防伤病和持续改进的承诺。

5 OHS 合规

供应商应制定一套流程，以确定适用的法律要求、监控法律变更、采取行动以确保合规并评估法律合规性。

在开始任何相关工作之前，供应商应获得适用法律要求的所有必要许可、执照和保险。

如有冲突，当地法律法规应优先于 Ericsson 的要求。但是，如果 Ericsson 的要求比当地要求更为严格，则以 Ericsson 的要求为准。

6 OHS 治理和运营责任

6.1 一般 OHS 治理要求

供应商应自费：

- 确保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纳入供应商的整体管理流程中；



- 指定一名高级代表作为单一联络人，负责讨论所有职业健康安全事宜；
- 确保配备合格称职的 OHS 人员；
- 在整个供应商组织中明确界定并沟通 OHS 管理的角色和责任；
- 确保对供应商人员的 OHS 培训需求进行评估，并提供适当水平的培训；
- 为应对 OHS 风险分配充足的资源；
- 免费为供应商人员提供适当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PPE)，并确保进行适当的监督和培训，以确保正确使用 PPE；
- 通过建立相关流程和衡量标准，监控并持续改进 OHS 绩效；
- 在 OHS 安排方面与 Ericsson 合作，并在提供服务的全过程中落实这些安排；
- 参加 OHS 管理审查会议，并配合 Ericsson 要求进行的任何评估；以及
- 根据要求向 Ericsson 提供 OHS 数据。

6.2 现场工作负责人

供应商应为每个现场或指定工作区域指定一名工作负责人 (PICW)。

6.2.1 PICW 的责任与权力

- 确保现场或指定工作区域的整体安全。
- 确保遵守 Ericsson 的 OHS 要求。
- 用安全标志和屏障确保工作区域的安全，管理公众进出。
- 确保现场的所有供应商人员都经过培训且身体健康，有能力胜任相关工作。
- 开展入场培训和风险评估。
- 在现场开始工作之前进行工具箱会议（班前会）。
- 确保现场所有访客都已收到访客安全须知。
- 确保现场使用的所有设备（包括 PPE）均状态良好，并监督其正确使用。
- 确保所需的 OHS 现场文件齐备完整。
- 发现重大风险时停止活动，直到安全得到保障。执行保命规则，并行使停工权。
- 确保做好应急准备并领导应急工作。



- 根据指示及时报告事件。
- 配合 Ericsson 的检查，例如远程安全检查和现场检查。

6.2.2 PICW 的经验与知识

- 熟练掌握相关 OHS 法律法规以及 Ericsson 的具体要求和标准。
- 了解具体工作以及相关的危险源、风险和所需的控制措施。

7 沟通、能力和培训

7.1 沟通

供应商应建立相应的机制，确保供应商人员可获得适当水平的健康、安全和幸福感信息及专业建议。

7.2 能力和培训

供应商应建立相应的机制，确保供应商人员有能力执行指定任务，并拥有适当的教育、培训和经验。

供应商至少应确保供应商人员遵循以下要求：

- 每个人在开始工作前都接受过指定任务的相关培训，并定期接受复训，以使其始终具备相关的能力；
- 培训必须符合任务的目的，即必须以适当的语言、通过适当的方式向目标受众提供；
- 只能由经过培训且有能力的人员进行高风险活动；以及
- 应妥善留存培训记录。

此外，供应商员工应完成 Ericsson 要求的必修课程，具体内容请参阅[供应商职业健康与安全要求 - Ericsson](#) 网页。这些课程可在 Ericsson 虚拟学习环境 (VLE) 上学习。

供应商还负责确保所有人员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能力要求，以及与 Ericsson 签订的合同中列出的任何特定客户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 Ericsson 的要求提供培训记录和能力证书。

8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建立管理与其工作范围相关风险的机制，该机制至少应：



- 利用行业最佳实践实施 OHS 风险评估的，识别其工作范围相关的危险源，并评估相关风险；
- 制定并实施消除或减轻风险的措施；
- 将风险和所需的控制措施传达给任何可能暴露于风险的人员；以及
- 不断监测和审核这些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9 项目 OHS 计划

供应商应为开展高风险活动的每个项目制定、维护和实施 OHS 计划，详细说明供应商为识别和管理与工作相关的风险而采取的措施。供应商应向 Ericsson 提供一份项目 OHS 计划的副本。Ericsson 批准项目 OHS 计划是供应商开始项目高风险活动的先决条件。

以下是该计划应包含的内容清单。

- 应开展的工作范围；
- 提供 OHS 管理主要联系人和职责，包括具有特定 OHS 责任的人员的资质、能力和经验；
- 项目级和现场级风险评估和风险降低措施；
- 对供应商人员的培训和能力要求；
- 供应商为确保达到规定标准而实施的监控、审核、检查、认证和报告流程的详情，并按约定向 Ericsson 提供 OHS 数据；
- 供应商事件报告和调查程序的详情；
- 关于如何选择和管理分包商的详细信息，包括沟通标准；
-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如何选择、使用和管控任何高风险材料、产品、厂房和设备的详细信息；
- 供应商应急流程的详细信息；
- Ericsson 与供应商之间治理流程的任何其他必要细节；以及
- 适用法律和合规计划的相关要求。



10 运行控制

10.1 操作标准

在适用于 Ericsson 工作范围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在以下领域达到或超越 [《Ericsson OHS 操作标准》](#)：

- 攀爬和高处作业
- 驾驶和车辆安全
- 涉电作业
- 化学品处理
- 接触射频和电磁场
- 人工搬运
- 单独工作
- 进入有限空间

- 建筑施工和土建工程管理
- 劳动防护用品
- 消防
- 环境和职业噪声

供应商应在开始商定的工作范围之前确定适用的《Ericsson OHS 操作标准》。Ericsson 可随时对《Ericsson OHS 操作标准》进行修改。《Ericsson OHS 操作标准》的修订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无论修订是在合同签订之前还是之后发布，除非与 Ericsson 达成了不同的书面协议。（Ericsson 将向供应商传达任何修订。）如果供应商发现《Ericsson OHS 操作标准》的变更对其交付适用工作范围的能力存在重大影响，则 Ericsson 和供应商应讨论并商定实施该变更的方法、影响和时间表。

10.2 Ericsson 保命规则

供应商必须尊重并确保遵循 Ericsson 保命规则，其中包括：

- 驾驶 - 驾驶时切勿超速，也绝不可使用手持移动电话或手持设备
- 出行 - 无论您是司机还是乘客，都应始终系好安全带
- 头盔 - 骑摩托车或自行车时，应始终佩戴头盔
(重要通知：不得将摩托车作为运输工具或设备运送工具。)
- 酒精和药物 - 切勿在喝酒或服用药物（包括会影响能力的处方药物）后工作或驾驶
- 劳动防护用品 (PPE) - 每次都依据您的工作环境使用正确的 PPE
- 坠落区 - 除非您已获得授权并穿戴了正确的 PPE，否则不应进入坠落区



- 高处作业 - 应一直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并注意周围环境
- 涉电作业 - 每次作业前都应确认已断电。在靠近电源的地方工作时，应始终保持安全距离

详情可参见[安全基础知识 - 保命规则视频 - Ericsson](#) 网页。

10.3 设备安全

供应商应建立确保设备安全的机制，包括：

- 任何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起重机、机械起重设备、链条、绳索以及便携式电动工具）的安装、检查、测试、维护和认证都要符合制造商的建议、法律要求以及适用的行业标准；
- 任何设备改装均须按照制造商的建议，经认可的认证机构批准；
- 所有设备均适合其预期用途，使用前均经过检查/检验，并且只能由有能力操作的人员使用；以及
- 获取并向最终用户传达与设备的使用、维护、储存和处置有关的适当信息与说明。

10.4 检查

供应商应建立自己的检查制度。所有高风险活动均应在开工前和工作期间接受检查（如适用）。

供应商应针对高风险活动的性质和相关风险，建立并维护一套健全的检查制度。该检查制度必须包括：

- 现场安全风险评估：每天在开始高风险活动前在现场进行。评估还应对所有设备、工作环境和安全措施进行检查。
- 现场检查：在执行高风险活动期间定期进行，以确保始终符合安全标准。这些检查的频率应与活动所涉及的风险程度相称。现场检查不得由在现场执行高风险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

供应商必须制定检查计划，包括检查频率和间隔时间。检查计划应基于行业最佳实践、与工作相关的具体风险以及法律要求。

10.5 停工权

当供应商人员善意地认为自己或他人面临死亡、受伤或疾病的直接危险时，供应商应授权供应商人员行使停工权，或以其他方式干预工作状况。不得对善意行使停工权的人员采取纪律处分或其他报复行为（包括追责或损害索赔）。

Ericsson 的详细要求可参见[供应商停工权流程](#)。



10.6 分包商管理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分包商管理机制，其中包括：

- 评估分包商 OHS 能力的系统和流程，以满足《Ericsson OHS 操作标准》；
- 供应商反映和传递对其分包商的责任的合同协议；
- 在适当情况下，在合同中纳入供应商与其分包商之间的绩效管理机制；
- 传达和监控分包商履行 Ericsson OHS 方针和要求情况的方法；以及
- 定期审查分包商 OHS 绩效的制度。

未经 Ericsson 明确许可，供应商应禁止其分包商进一步分包任何高风险活动。应 Ericsson 的要求，供应商应报告代表其开展高风险活动的所有各相关方。

11 应急准备和响应

供应商应确定并文件记录潜在的紧急情况及其应对方法。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角色和职责；
- 应急程序（如紧急情况发生前、发生期间和发生后应采取的措施）；
- 紧急联系人；
- 列明了疏散路线、出口和集合点的应急预案；
- 应急设备（如急救箱、灭火器）及其位置和使用说明；以及
- 定期更新和审核安排。

应将应急计划传达给相关员工，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测试。

12 OHS 事件报告和调查

供应商应制定适当的事件报告和调查程序，包括采取纠正措施的程序，以及对造成潜在严重事件或与工作有关的严重伤害、疾病和死亡事故的跟进行动。

供应商应在 [Ericsson Global Incident Reporting Tool \(GIRT\)](#) 中报告 OHS 事件，包括死亡、受伤、疾病、未遂事故和风险观察，以及停工权案例。所有死亡、重大伤害、严重疾病和可能导致死亡、重大伤害或与工作有关的严重疾病的未遂事故都应根据 Ericsson 在当地的要求进行报告，但不得超过 24 小时。供应商应不断促进和鼓励所有供应商人员报告未遂事故和风险观察。



供应商应与 Ericsson 合作并支持 Ericsson 调查所有重大事故，包括死亡事故，并遵守 Ericsson 规定的时限。与重大事故和事故调查有关的所有详细信息应与 Ericsson 共享（供应商认可这些信息可能会分享给 Ericsson 集团公司和 Ericsson 客户）。

13 绩效测量和改进计划

供应商应建立并实施一套全面的 OHS 绩效测量系统，其中包括滞后指标和领先指标，以监控并改进其 OHS 绩效。

13.1 滞后指标

供应商应跟踪并报告 OHS 的历史绩效，包括但不限于：

- 过去三 (03) 年的事故（包括未遂事故和风险观察、受伤、与工作有关的疾病，以及死亡事故）统计信息。
- 对未遂事故和风险观察进行趋势分析，包括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状态（如适用）。

13.2 领先指标

供应商还应对主动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例如：

- OHS 培训计划以及完成这些计划的员工比例。
- 领导层对 OHS 活动的参与（如安全巡视、审核）。
- 实施安全控制和预防措施。
- 安全行为和成就认可计划。
- 停工权案例。

13.3 OHS 改进计划

供应商应制定目标、指标和改进计划，以实现这些目标和指标，并制定行动计划。指标和目标应可测量并有明确的期限。改进计划必须包括：

- 基于绩效数据基础上持续改进承诺；
- 对目标和指标进行定期监测和评审，并提供为达到或超过绩效目标而进行必要调整的证据；以及
- 供应商如何确保实现这些目标和指标的证据，包括评审频率和针对趋势和差距采取的措施。



14 违规和纠正措施

一旦出现不符合本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应立即制定详细的行动计划。该计划至少应包括：

- 解决每个违规问题的具体措施；
- 为实施纠正措施而分配的资源 and 指定的责任；以及
- 完成纠正措施的期限。

应按照 Ericsson 规定的时限向 Ericsson 提供该计划。该计划须经 Ericsson 批准。

15 更改信息

- 更新了文件结构
- 扩大了适用范围，将所有向 Ericsson 提供服务时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供应商纳入其中
- 添加了定义
- 细化了要求
- 纳入了保命规则并强调禁止摩托车
- 纳入了新要求（即停工权、远程安全检查、现场检查 and 供应商安全成熟度评估）
- 与后果管理进行了关联